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6

第6期（总第59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6 期

总第 59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市辖区长江(三岔河)流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2 年至 2015 年扶贫生态工程收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1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企业上市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中小企业创业贷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32
---------------------------------------	----

【人事任免】	36
--------------	----

【收发文目录】	37
---------------	----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	38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 市辖区长江(三岔河)流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 防控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市辖区长江(三岔河)流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8日

关于加强市辖区长江(三岔河)流域黄金水道 环境污染防控治理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修复我市辖区长江(三岔河)流域生态环境摆在重要位置,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流域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完善水体主要污染物总量管控制度,强化断面

水环境质量和考核，严格落实目标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流域联防联控协同治理新机制，加快形成“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监管到位、全民参与”的流域水污染防治新格局，促进我市辖区长江（三岔河）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到2017年，市辖区长江（三岔河）流域水质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超过90%，涉危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建立。到2020年，市辖区长江（三岔河）流域水质持续稳定改善，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超过91.4%；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

二、切实加强水环境监管

（一）强化流域跨界断面考核。强化流域水质监控，结合流域环境保护“河长制”管理及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流域水质和流量监测网络，实施断面水质考核。2017年起，实行流域按月监测评估、按季度预警通报、按年度进行考核，把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各级政府水环境质量的底线。考核结果作为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区域限批、地方党政领导问责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二）严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流域水体中主要污染物总量管控制度，切实做好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2016年底前，完成市辖区长江（三岔河）流域水体纳污能力核定和提出限制排污指标总量意见，作为总量控制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2016年底前，明确主要控制断面的水质目标，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确定排污单位排放限值，强化监督检查，推进落实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监管减排措施。（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三）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按照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办法（试行）》，严格控制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各种开发建设活动。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对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施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源地界桩、界碑、警示牌、围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水源地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保护区内生活垃圾及污水收集处理长效机制。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状况评估工作，针对每个水源存在问题及风险，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及应急措施，建立“一源一策”及时解决好水源地环境存在问题及风险。（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委，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三、推动流域产业调整优化

（一）优化流域产业空间布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差别化的区域产业政策。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边界，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规划江河岸线资源，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产业园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区域环评和规划环评要求，严控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建设。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三岔河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西秀

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二) 加快流域产业结构调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发展壮大服务业,有序开发流域内旅游资源。大力发展低耗水、低排放、低污染、无毒无害产业,推进传统产业清洁生产和循环化改造。(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三) 严格流域产业准入。按照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加强流域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改、扩)建项目。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四) 推进流域产业水循环利用。积极推进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加大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行业节水改造力度。鼓励产业园区节约利用水资源,强化园区用水管理,实行统一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实现循环用水和一水多用。严格按照要求控制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开展设施渔业养殖废水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四、深化重点领域污染防治

(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全面排查流域工业污染源,按照“一厂(矿)一策一处理设施”要求,对超标、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一律实施挂牌督办或停产整治,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配合省环境保护厅编制完成全省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清洁化改造)方案。(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安全监管局,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二) 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引导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聚集,集中整治工业集聚区水污染。2016年底前,流域内纳入“100个产业园区成长工程”的产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稳定运行。2018年底前,完成流域内已有工业集聚(园)区环境影响核查和跟踪评价,积极推进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三) 提高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水平。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结合旧城及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等,完善城市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2017年底前,市辖区长江(三岔河)流域干流沿线的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实现稳定运行。到2020年,流域内县城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分

别达到85%、95%。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加快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底前,流域内所有县城垃圾收集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建制镇具备垃圾收集处理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 狠抓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大力实施新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新建大规模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管理。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存栏50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2017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关闭搬迁任务,全面取缔违法渔业养殖。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可养区内生猪规模养殖场(存栏250头以上)标准化改造。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农作物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与上年度相比实现零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到户率达到90%,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40%;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30%,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33%。(牵头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五) 控制船舶港口污染。强化船舶流动污染的源头控制,按照标准要求加快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2020年底前,市内重点港口、码头、装卸站达到相关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须按要求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应急方案。(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五、强化重点区域污染防治

(一) 强化重点流域水污染整治。严格落实全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夜郎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确定重点流域安顺境内水污染防治控制单元。加大三峡库区及上游区水污染防治力度,积极推进三峡库区上游区及影响区生态屏障带建设。(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二) 实施重点河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长江(三岔河)流域我市主要河流及一、二级支流环境综合整治,将环境保护“河长制”延伸至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河道清淤清障,对流域沿岸实施保洁,严禁生活垃圾入河,确保河流及沿岸干净整洁。(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三) 加大良好水体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力度。按照国家《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要求,强化我市已纳入规划的红枫湖—百花湖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生态修复力度,积极申请国家专项资金支持水质良好湖泊及流域实施污染整治及生态建设。(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六、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

(一) 加强涉危涉重企业污染风险防控。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2017 年底前, 流域内所有沿江(河、湖)涉危涉重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编制评估报告, 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作为新建涉危涉重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大力推动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牵头单位: 市环境保护局、市国资监管局; 责任单位: 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二)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管理。严格船运危险货物运输管理, 运输船舶要符合适航适装条件, 利用先进技术实施全程跟踪监管。定期开展危险货物运输整治, 对装卸作业码头、水上加油站点等设施进行重点排查。加强对运输危险品船舶的监管力度, 全面禁运《内河禁运危险品目录(2015版)》(试行)明确的相关危险品, 严厉打击未取得资质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 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三)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2017 年底前, 市辖区长江(三岔河)流域内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评估辖区内流域环境风险和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明确指挥机构和负责人员, 以及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细化应急监测、污染处置、人员转移等措施, 定期开展应急人员培训与演练, 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公开, 强化应急响应, 建立流域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要第一时间向上级政府报告并通报下游有关地区。(责任单位: 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七、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 提高生态区域生态功能。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加强水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建立以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为主体, 湿地保护小区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跟踪观测和科学研究, 根据需要采取就地和迁地保护措施, 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牵头单位: 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 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二) 推进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深入实施好长江防护林建设、水土流失及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重点实施山地丘陵地区坡耕地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和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着力构建沿江生态隔离带, 积极开展河湖滨岸带拦污截污工程和沿江河道崩岸治理工程。(牵头单位: 市环境保护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 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三) 积极开展生态调度。以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作为节点, 开展生态调度工作。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和水文预测预报, 分期分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 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 制订主要江河、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 重点区域应急调度预案, 全面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 维持河湖基

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及时解决生态环境、生产生活用水以及泥沙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满足流域生态系统健康完整的需求。（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八、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一）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机制。继续抓好乌江、红枫湖等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并在其他主要流域推广。（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二）完善价格和收费政策。建立健全水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全面实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积极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2016年底前，中心城区和县城、重点建制镇居民收费标准每吨应分别调整至不低于0.95元和0.85元，非居民收费标准每吨分别调整至不低于1.4元和1.2元。制定、完善垃圾收费管理办法，加大收缴力度，积极研究开展垃圾计量收费试点。加强排污企业的申报审核工作。积极探索开展流域内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三）促进多元融资。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PPP等形式参与污染防控治理。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和开发以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为抵（质）押方式的信贷产品，推广绿色信贷，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探索发行绿色债券。（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安顺银监分局，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环保基础设施领域，鼓励采取BTO、TOT、股权转让、委托经营等多种方式，将已建、新建污染治理设施交由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行和管理。鼓励企业污染物采取外包方式进行处置并加强监管。对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拒不自行治理污染的企业，探索实施限期第三方治理。加快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2016年底前，完成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九、构建水域污染防控保障体系

（一）严格责任考核追究。各有关县（区）政府是辖区长江（三岔河）流域黄金水道水环境质量的责任主体，应紧密结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要求制定并公布工作方案，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水污染防治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任期内出境断面水环境质量恶化、水污染问题突出、发生严重水污染事件的，要依规追究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对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监察局；责任单位：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二) 推动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市环境保护局定期公布各有关县(区)水环境状况。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按规定公开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信息;国家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县(区)政府和建设单位要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健全举报制度,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三) 建立流域环境协同保护治理机制。根据需要定期召开市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流域内重大水环境相关问题。建立“信息互通、数据共享、联防联控”的环境联合执法体系,协同打击跨区域环境违法行为。积极配合省环境保护厅及有关部门参与省际协商合作机制。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对有关县(区)实施的水务体制改革加强分类指导。地方职能交叉时,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督促有关县(区)政府综合推进,认真实施,确保工作任务完成。(牵头单位:市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四) 强化科技和政府投入支撑。加强水污染防治共性、关键、前瞻技术的攻关研发,推广成熟先进适用的水污染防治、节水、循环再利用、生态修复等技术,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环保企业,壮大环保产业。各有关县(区)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市辖区长江(三岔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的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资金,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畜禽规模化养殖污染治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运行、应急体系建设、执法能力建设等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3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 2012 年至 2015 年扶贫生态 工程收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 2012 年至 2015 年扶贫生态移民工程收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安顺市 2012 年至 2015 年扶贫生态移民 工程收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至 2015 年扶贫生态移民工程收尾工作的意见》（黔府办发〔2016〕34 号）精神，为切实推进我市 2012 年至 2015 年扶贫生态移民工程收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照 2012 年至 2015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扶贫生态移民年度实施方案和省发展改革委对应下达的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查缺补漏，开展相应收尾工作，确保所有已下达投资计划的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包括安置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在 2016 年底前全部建成，2017 年 3 月底前移民户全部搬迁入住。搬出的每一户贫困户至少有一人实现稳定就业，或有稳定的脱贫产业和脱贫项目覆盖；所有搬迁户都能享受和安置地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2017 年底前实现迁出地旧房应拆尽拆，完成所有旧房拆除宅基地的复垦复绿。

二、工作任务

(一) 严肃执行计划任务。2012年至2015年,省累计下达我市扶贫生态移民工程规划建设安置点43个、搬迁1.0517万户4.681万人。各县(区)要认真对照省历年下达的计划,认真检查每个安置点计划执行情况,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二) 限期完成工程建设。对已实施尚未完工的2012年至2015年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各县(区)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缺口资金,优化施工组织,倒排建设工期,加快工程施工,确保所有安置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在2016年12月底前建成并通过验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 限期完成搬迁入住。截止今年7月底,我市2012年至2015年度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的搬迁入住率不高,各县(区)要认真分析入住率低的具体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宣传动员和搬迁组织工作,对已完工的项目要在2016年12月底前组织搬迁户全部搬迁入住,对正在建设的项目要在2016年12月底前建成并通过验收、在2017年3月底前组织搬迁户全部搬迁入住。对入住率低于90%的项目,各县(区)要逐个项目制定搬迁入住工作方案,逐户落实搬迁工作责任人,逐户逐人进行督促落实,确保所有搬迁户按期搬迁入住。(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 切实落实就业措施。各县(区)要对搬迁户的就业状况进行逐户造册登记,对没有实现稳定就业、脱贫尚无门路的搬迁贫困户,要根据他们的技能特长、创业条件、就业意愿等,整合各方面资源,多途径帮助实现就业,对搬迁到城镇、产业园区和旅游服务区安置的贫困户,要在2016年11月底前帮助实现每户一人以上稳定就业;对搬迁到中心村继续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的贫困户,要在2016年12月底前逐户落实扶贫产业、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并启动扶贫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 做好公共服务保障。各县(区)要针对安置点,尽快完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搬迁入住2个月内衔接好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确保每一户搬迁户都能享受与安置地居民同等的子女就学、看病就诊、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公共服务待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

(六) 及时组织旧房拆除。各县(区)要组织工作专班,负责动员组织搬迁户拆除旧房、复垦复绿宅基地,并兑现奖励。原则上搬迁户签订旧房拆除协议后一年内要完成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复绿,到2018年底,各县(区)搬迁户的旧房拆除复垦率要达到90%以上,少数确需留作迁出地村集体公益用房或迁出地产业发展公共经营管理用房的,可以由县级国土、住建、移民部门联合审核同意后,由新的房屋使用单位按照旧房除奖励标准向搬迁户进行补偿后,及时办理产权交割手续,不得留让搬迁户“两头住”。在旧房拆除复垦工作中,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政策宣传和思想动员,防止工作简单化和强拆问题,引发群众上访。(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 搞好迁出地开发利用。各县(区)要做好搬迁户原承包地的开发利用和生态修复,积极引进农业投资开发经营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大户,以有偿流转或土地计价入股的

方式集中开发经营搬迁户的承包地;确实不具备主体集中开发经营条件的,要结合退耕还林政策,鼓励搬迁户改植林木,不能让土地搁荒。(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奖励政策。按照黔府办发〔2016〕34号文件规定和省今后出台的具体操作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九)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奖励资金筹措政策。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奖励资金由省统一筹措,按照黔府办发〔2016〕34号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十)土地增减挂钩政策。搬迁户拆除旧房复垦复绿所产生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积极向省级协调,争取在我市范围内进行流转交易,收益用于我市偿还扶贫生态移民旧房拆除奖励贷款和“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贷款。(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搬迁户土地权益保障政策。搬迁户搬出后,原有承包地和林地的承包关系、原有的林木所有权、原享有的公益林补助政策待遇维持不变;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形成耕地或林地,要及时进行确权登记颁证赋予搬迁农户相应的承包经营权或林木所有权;搬迁农户对符合条件的承包地、宅基地进行退耕还林或植树造林的,优先享受政策规定的退耕还林或植树造林补助。(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领导。各县(区)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扶贫生态移民收尾工作。对各安置点实施情况要进行全面清理排查,逐个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收尾方案、落实工作责任人、限期完成收尾销号。(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严格检查问责。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各地收尾工作指导和检查督促,对不认真组织开展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收尾任务和工作中弄虚作假、渎职失职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督查督办局)

(三)健全工作档案。各县(区)要按照“查漏补缺、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建立健全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建设和搬迁户信息档案,对安置工程建设与竣工验收全过程实行“一个安置项目一套档案”,对搬迁户家庭人口信息、经济状况、迁出地、旧房拆除复垦复绿、资金补助与奖励等情况实行“一户搬迁户一份卷宗”管理,做到每项安置工程、每户搬迁户信息资料齐全、手续完备、规范建档。(责任单位: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3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

安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安顺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需要，切实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确保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运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政策的意见》（黔人社厅发〔2015〕35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统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5〕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外地驻安单位、其他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以下称为参保职工）。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自谋职业者、城镇失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灵活就业参保人员）。

第三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基本医疗保险

费用由用人单位和参保职工双方共同负担，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第四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统一筹资办法、统一待遇标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规程、统一信息系统，业务分级经办。

第五条 本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第二章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与缴费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医疗保险费，申办社会保障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需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医疗保险费，申办社会保障卡。

第七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参保职工双方共同负担。参保职工的缴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和参保职工按下列规定按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一)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缴费费率为 7%。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不得低于本单位全部参保职工当期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二) 参保职工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缴费费率为 2%。参保职工个人缴费全部划入个人账户。

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人员个人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 参保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为缴费基数；参保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为缴费基数。

(四) 缴费基数一个结算年度核定一次。用人单位新增或者减少参保人员，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按个人实际工资额相应调整和确定，并符合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五) 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和新录用人员，参保缴费时不能按照本条第（一）（二）项核定缴费基数的，以起薪当月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

(六) 用人单位合并、分立、改制或转让时，由合并、分立、改制后的单位或受让单位为职工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破产、撤销、解散、注销或其他原因终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及相关规定清偿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口径计算。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按年度缴费，缴费全部由个人承担，缴费基数可以在缴费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之间自行选择。已参保的在上一个结算年度结束前缴纳下一结算年度的费用。

第九条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的缴费费率为 9%，其中：2%划入个人账户，7%参照参保职工的用人单位缴费部分执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银行帐号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章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及管理

第十一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基金组成。

第十二条 统筹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 用人单位缴费总额扣除划入个人账户基金后的剩余部分；
- (二) 统筹基金存储利息；
- (三) 滞纳金；
- (四) 财政补贴资金；
- (五) 依法纳入统筹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 参保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二) 用人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 (三) 个人账户存储额的利息；
- (四) 依法纳入个人账户的其他资金。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划入个人账户标准为：

(一)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的在职参保职工，按其本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 0.6% 划入；

(二) 35 周岁以上至 45 周岁（含 45 周岁）的在职参保职工，按其本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 0.7% 划入；

(三) 45 周岁以上至 55 周岁（含 55 周岁）的在职参保职工，按其本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 0.9% 划入；

(四) 55 周岁以上的在职参保职工，按其本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 1% 划入；

(五) 已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人员按其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养老金的 3% 划入。新增退休人员按本人退休当月养老金的 3% 划入。

退休人员划入个人账户的养老金总额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口径计算。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划入个人账户的标准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划入个人账户标准，根据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进行调整，总体保持划入个人账户资金占单位缴费总额的 30% 左右。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参保人的职工医疗保险关系转出本市后，个人账户余额转入新的社保关系所在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无法转移的，可以将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以现金形式返还给本人。参保人终止职工医疗保险关系，改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账户余额继续使用，无法使用的，可以将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以现金形式返还本人。参保人办理省外异地就医超过一年的，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以现金形式返还本人，每年返还一次。

第十六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计息办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财政部门负责对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

审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和结余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医疗保险预决算编制、医疗保险基金筹集和医疗费用结算给付、医疗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和个人账户记录、管理等工作。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医疗保险情况以及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

第二十条 医疗保险基金收不抵支时，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基金收支情况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

第四章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费用结算

第二十一条 参保职工从办理参保手续并足额缴费的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和参保职工不按时足额缴费的为中断缴费，从欠费当月起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中断缴费的，应当进行补缴，补缴期不享受统筹基金医疗保险待遇。补缴的缴费年限计入实际缴费年限。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项暂无能力缴费的，可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可以缓缴。缓缴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一个医保结算年度内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缓缴，缓缴期不计征滞纳金，缓缴期间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缓缴期满后未如数补缴所欠医疗保险费的，按照中断缴费处理，从缓缴期满后次月起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的，实行三个月的待遇等待期，待遇等待期从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当月开始计算。待遇等待期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从待遇等待期满后的次月开始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正常缴费的参保职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或者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期满后，在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在领取失业金期满后 3 个月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接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从足额缴费的次月起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超过 3 个月的，按照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规定执行。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不按时足额缴费的为中断缴费，从欠费当月起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中断缴费 3 个月以内的，医疗保险费可以补缴，从补缴完费用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拒不补缴中断期费用的，按照首次参保规定执行。中断缴费超过 3 个月的，按照首次参保规定执行。补缴的缴费年限计入实际缴费年限。

第二十三条 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后，参保职工为正常

缴费状态且退休前的两年为按时足额缴费的，若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年限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一) 在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启动前参加工作的，在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不少于 10 年。

(二) 在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启动后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在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

(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在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不少于 25 年。

第二十四条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后，参保人为正常缴费状态且退休前的两年为按时足额缴费的，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年限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方能享受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

(一) 累计缴费年限（含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男达到 25 年，女达到 20 年，在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不少于 10 年。

(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

(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不少于 25 年。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后，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的，一次性趸缴至规定年限或者继续顺延缴费至规定年限后，可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一次性趸缴缴费费率为 7%，以本人领取养老金前一个月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缴费基数。一次性趸缴费用不划个人账户。选择继续缴费至规定年限的，以本人的养老金为缴费基数（本人养老金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为缴费基数，高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为缴费基数），缴费费率和划入个人账户标准按照在职参保职工和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的规定执行。

企业改制时应将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列入改制成本。

第二十六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按以下规定认定：

(一) 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启动实施以后，本人实际参保缴费的年限为实际缴费年限。

(二) 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启动实施以前，本人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以及认定的视同缴费年限，作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视同缴费年限。

(三) 在本省内其他统筹地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作为实际缴费年限计算；在本省以外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作为视同缴费年限计算。

第二十七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

(一)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应由个人自付、自费的医药费用。

(二)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健康体检费用。

(三) 参保人在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符合《贵州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规定的药品费用及目录外的国药准字号药品、健字号保健品、消字号消毒制剂和中药饮片以及家用的医疗器械费用。

(四) 参保人使用除国家免疫规划、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外的预防接种疫苗费用。

(五) 参保人参加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费费用。

(六) 参保人的直系亲属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用。

第二十八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规定的医疗费中，扣除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后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设置起付线，起付线以下（含起付线）的费用由参保职工自付。在一个结算年度内，起付标准分别为：一级医疗机构（含一级以下）1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3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800 元。办理异地就医人员和转省内异地就医的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照以上标准执行。转省外就医的，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为 1200 元。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第一次住院的起付线按上述标准执行，第二次住院的起付线减半，从第三次住院起不设起付线。

第三十条 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规定的医疗费用，在起付线以上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封顶线 8 万元以下的部分，由统筹基金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起付线至 1.5 万元（含 1.5 万元）的，统筹基金支付 90%；1.5 万元以上至 8 万元（含 8 万元）的，统筹基金支付 92%。

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3 个百分点。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住院期间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乙类药品目录”药品的费用，先由个人自付 10%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住院期间使用符合《贵州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贵州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暂行办法》支付部分费用项目目录的（床位费除外），先由个人自付 10%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住院期间使用进口材料（“进”字号和“许”字号）的，先由个人自付 30%后，剩余金额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进行报销；使用国产材料的，先由个人自付 10%，剩余金额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进行报销。不能提供国产标识的按进口材料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发生的住院床位费单独核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住院病房普通 4 人间的价格执行。实际床位费低于此标准的按实际费用支付，高于此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参保人自付。

第三十五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 在境外就医的;
- (五) 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 (急救抢救除外)。

第三十六条 在本市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和本市区域外能实现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属于个人负担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与个人结算。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因病情需要转本市区域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须在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转诊转院登记备案手续。具备联网结算条件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异地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参保人只承担自付部分。不具备联网结算条件的,其住院医疗费用由参保职工或用人单位垫付,出院后六十日内持转院手续和报销材料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第三十八条 参保人因公到本市区域外工作期间,在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所发生的医疗费,具备联网结算条件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异地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参保人只承担自付部分;不具备联网结算条件的,由参保人或用人单位垫付,出院后六十日内持相关证明和报销材料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起付线按转诊转院标准执行。

第三十九条 参保人因在职驻外或者退休后异地居住的,需办理异地就医手续,在工作地或居住地选择当地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指定的就医医疗机构。其选择的异地医疗机构具备联网结算条件的,其住院医疗费用由经办机构与异地医疗机构直接结算,不具备联网结算条件的,其住院医疗费用由参保人或用人单位垫付,出院后六十日内持异地就医手续和报销材料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第四十条 参保人因急救抢救在本市区域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或者用人单位垫付,出院后六十日内持相关证明和报销材料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起付线按转诊转院标准执行。

第四十一条 参保人使用个人账户余额支付符合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的费用时,参保人凭社会保障卡在接收支付单位记帐,由接收支付单位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的结算,以医疗保险年度基金预算为基础实行付费总额控制,并建立以付费总额控制为主,按人头付费、病种付费、项目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式结算办法。

第五章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管理及待遇

第四十三条 参保人患门诊特殊慢性病,经认定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统筹基金按月定额给予补助。

第四十四条 参保人患门诊特定项目疾病,报同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查备案,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 90%,个人自付 10%。

第六章 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

第四十五条 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实行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制度，对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封顶线的医疗费用进行报销。

第四十六条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应当参加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不得单独参加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

第四十七条 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缴费由用人单位和参保职工共同承担。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 元，用人单位承担 60%，即 72 元，个人承担 40%，即 48 元。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的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 元。

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按年度缴费，新参保人员在办理参保的当月缴纳本年度的费用，已参保的在上一个结算年度结束前缴纳下一结算年度的费用。

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缴费标准根据其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十八条 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规定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封顶线以上的部分，由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资金给予报销。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原则上由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报销比例、报销封顶线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承办商业保险公司时明确。

第四十九条 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的支付范围和费用结算等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参保人因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原因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期间，不得享受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待遇。

第七章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

第五十一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统称“定点医药机构”）按照自愿申请、合理布局、多方评估、择优选定原则进行确定，通过签订服务协议进行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愿意承担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医药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如实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质量、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方面的材料，配合经办机构做好评估工作。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的条件、评估规则和程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

第五十三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评估结果，统筹考虑医药服务资源配置、服务能力和特色、医疗保险基金的支撑能力和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参保人就医意向等因素，与医药机构平等沟通、协商谈判。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医药机构在质量、价格、费用等方面进行竞争，选择服务质量好、价格合理、管理规范的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动态管理。建立年度考核管理制度，对不能遵循服务协议、违反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暂停或终止定点服务协议。

第五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各项政策规定和医疗服务协议，为参保人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定点医药机构要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医疗保险工作机构，确定医疗保险专（兼）职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信息管理系统，遵守医疗保险信息技术规范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及时上传医疗保险结算费用等相关信息。

第五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提出整改意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其他行政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拓宽对医药机构的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探索通过参保人满意度调查、引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疗保险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第八章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管理

第五十八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医用材料目录（以下简称“三目录”）。

定点医疗机构在使用“三目录”外药品、医用材料、诊疗项目时，应告知患者或其亲属，并经患者或其亲属签字确认；未向患者或其亲属告知签字的，发生的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超出“三目录”范围的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五十九条 参保人享有政策规定的各项医疗保险待遇，有权查询个人参保信息、待遇记录信息，对定点医药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享有知情权。

参保人应当遵守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就医购药时如实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并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

第六十条 参保人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产生的医疗费用使用社会保障卡结算。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按月结算。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伪造户籍、学籍、劳动关系或者冒用他人资料参加医疗保险；
- （二）冒用、伪造他人的社会保障卡（证）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
- （三）伪造、变造票据或者有关证明材料骗取医疗保险待遇；
- （四）违反政策规定，将个人社会保障卡（证）出借给他人使用，或者将本人的医疗保险待遇转让他人享受；
- （五）变卖由医疗保险基金结算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或者诊疗项目，骗取医

疗保险基金;

- (六) 使用个人账户资金支付不符合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的费用或者套取个人账户现金;
- (七) 其他违反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
- (二) 未经参保人或者家属同意,使用“三目录”范围外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服务设施;
- (三) 将应当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转由参保人个人负担;
- (四) 使用参保人个人账户资金支付不符合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的费用或者套取个人账户现金;
- (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即时联网结算,拒绝为参保人提供结算单据;
- (六) 采取挂床住院、叠床住院、虚假住院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 (七) 将非参保人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者通过串换药品、医疗服务项目等手段将非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 (八) 擅自将医疗保险结算信息系统提供给非定点医药机构使用,或者将医疗保险业务交由无相关医疗保险资质的机构、人员办理;
- (九) 超出本机构定点服务范围提供医疗保险服务,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 (十) 伪造、变造医疗文书、财务账目、药品(医用材料)购销凭证等材料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 (十一) 违反疾病诊疗常规、技术操作规程等,为参保人提供过度或者无关的检查、治疗,造成医疗资源浪费和医疗保险基金损失;
- (十二) 违反药品或者医疗服务收费价格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 (十三) 其他违反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有权调阅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文书、会计核算资料及药品进、销、存凭据等有关材料。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执法事项,应当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物价、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考核监督,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公布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费用、服务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统一的医疗保险监督电话和投诉信箱,接受举报和投诉,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药机构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六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理。

第六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险费代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给医疗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后,《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发〔2001〕29号)、《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安府发〔2001〕42号)、《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安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通知》(安府发〔2009〕27号)、《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05〕32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3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企业上市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企业上市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安顺市企业上市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我省企业上市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函〔2016〕215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动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上市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纳入我市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资源库备案管理，且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我市范围内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上市重点培育企业是指以企业法人主体在安顺市注册并有上市意愿的上市潜质企业（最近一年赢利且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并持续增长，下同）。上市潜质企业向安顺市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上市办）申请纳入市上市重点培育企业，由市上市办核定，报市领导小组备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条 对市级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在我市成功上市进行专项奖励。

（一）对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奖励

1.企业因上市挂牌而改制的，对改制当年应补缴和辅导期、审核期内（上市不超过2

年，挂牌不超过 1 年) 企业所得税超过改制前基数部分，地方留成（市、县两级，下同）部分由同级财政全额补助企业。

2.企业因上市挂牌而改制的，对改制过程中按规定量化到个人的资产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予以全额补助。

3.企业因上市挂牌改制中内部资产重组而发生的相关税费，在股份制改造工作完成并变更注册后，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全额补助企业。

（二）对企业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奖励

1.正在排队的 IPO 企业在主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100 万元。

2.除正在排队的 IPO 企业外的其他市级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在主板和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分别给予累计奖励资金 1000 万元和 900 万元、900 万元。其中：

（1）企业达到上市条件并在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券商正式签订辅导协议的，给予奖励资金 50 万元。

（2）企业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发行材料并获证监会受理的，给予奖励资金 150 万元。

（3）企业在主板和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分别给予奖励资金 800 万元和 700 万元、700 万元。

（三）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奖励

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不含转板、再融资奖励）。其中：

1.企业在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通过主办券商内核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上报发行材料并获受理的，给予奖励资金 30 万元。

2.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给予奖励资金 170 万元。

3.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实现转板，到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按对应标准补足奖励差额。

（四）对境外上市的奖励

鼓励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凡注册地在我市，并在境外市场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00 万元。

第四条 对中介组织引进市外企业迁入我市并上市进行奖励。中介组织与我市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后，促成处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辅导或申报环节的企业法人主体迁入我市的，在企业办理完结工商注册后，一次性奖励中介组织 50 万元；迁入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后，再一次性奖励中介组织 100 万元。

第五条 对纳入市级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资源库的企业，给予相关产业政策扶持。

（一）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和上市公司拟再融资、发行公司债等涉及的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优先列为市县两级重点项目，优先上报争取纳入省重点项目计划，优先办理项目备案、环保审批等各项报批手续，优先安排土地供应计

划。

(二) 优先向国家、省申报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 优先向国家、省推荐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技术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创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培育工程。支持建立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每个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博士后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 全力协调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支持, 在“贵园信贷通”、“贵工贷”、“黔微贷”、“贵农贷”、“惠扶贷”、“微保贷”等融资计划中予以重点倾斜。对企业融资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2 年财政贴息, 对单个企业每年的贴息金额限额 200 万元。市县两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对纳入省市级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融资增信进行倾斜。

(四) 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债专项资金安排时予以重点支持。鼓励市内企业参与以上市为目的的市外企业对市内企业的重组, 对市外迁入我市的拟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五) 上市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用于企业在安顺辖区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厂房等固定资产, 按投资总额的 2% 奖励, 单户企业单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 对在贵州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 纳入市县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的支持范围。

第六条 对市级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在相关税费上给予支持。

(一) 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 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 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从市外引进的市级上市重点培育企业, 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71 号) 关于税收优惠的财政扶持政策执行。

(三) 纳入市级上市重点培育企业的高管人才、核心骨干人才, 第 1—5 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县留成部分, 分年度给予全额奖励; 第 6—10 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县(区) 留成部分, 分年度给予 50% 奖励。

(四) 纳入省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 在 5 个公历年度内(含) 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从市外引进并纳入市级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资源库的拟上市企业, 在土地、办公用房、厂房及高管人才等方面享受以下扶持措施。

(一) 符合上市条件的市外拟上市企业迁入我市, 根据企业实际需要优先保障用地指标, 结合用地实际一次性或分步到位, 执行国家土地出让金相关优惠政策。迁入建成达产后, 经对项目约定产能、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劳动用工等进行核定, 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 按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50% 安排资金扶持企业发展, 其中: 达产后第 1 年按 20%, 第 2 年按 15%, 第 3 年按 15% 予以安排, 累计不超过 50%。

(二) 符合上市条件的市外制造业企业迁入我市, 入驻市内产业园区、开发区, 自投产之日起, 免收 3 年厂房租金, 第 4 年按应收租金的 50%、第 5 年按应收租金的 60%、第 6 年按应收租金的 70%、第 7 年按应收租金的 80% 收取。第 8 年起, 年度纳税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当年按应收租金的 80% 收取。

(三) 符合上市条件的市外企业将主要生产基地迁入我市的, 可以享受搬迁费用补贴。补贴标准: 不足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补贴, 超出 100 万元的据实补贴, 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四) 符合上市条件的市外企业迁入我市, 实缴注册资本不撤出注册地, 且用于企业经营发展的, 单个企业每达 1 亿元 (含) 奖励 100 万元, 最高奖励 300 万元。

(五) 市外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迁入我市, 企业高管人员和高级核心技术人员可以免费 5 年入住人才公寓; 引进的高级核心技术人员, 在我市服务年限不低于 10 年的, 经企业申报、有关部门核准, 可享受一次性住房补贴 50 万元; 聘用的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职称人才、硕士研究生和副高级职称人才, 在安顺市内工作的, 分别按每月 800 元、600 元的标准给予租房补贴, 补贴期限 3 年。

第八条 进一步简化市级上市重点培育企业登记注册、奖励申领程序。

(一) 登记注册

企业达到市级上市重点培育企业条件, 在注册地一律实行“一窗受理”、“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流程标准, 并由市、县两级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提供全程无偿代办, 实行“一个企业、一个专班”服务机制, 按限时办结制优先办理工商、土地、规划、住建、环保、消防等手续。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行现场登记。对确需办理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的, 要在原承诺时限基础上再压缩。不得要求企业提交申报指南目录外的任何材料。

(二) 资助、奖励、补贴资金申领

1. 申请。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申请应在达到完成股改上市辅导合格、证监会受理、上市或挂牌等标准条件后, 向县 (区) 金融办提出, 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安顺市企业上市奖励申请表 (详见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拟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企业信用报告; (5) 其他佐证材料。

2. 审核。市、县 (区) 金融办受理后, 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同级政府审定。

3. 拨付。市政府最终审批后, 市、县两级财政根据市县两级政府审批意见拨付资金。企业可分阶段申领上市奖励资金, 但不得重复领取。

(三) 申请奖励备案

企业拟申请上市奖励资金的, 须在与保荐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后 2 周内提交市、县 (区) 金融办备案。

第九条 设立安顺市企业上市奖励专项基金, 专项用于市级上市重点培育企业扶持及上市奖励, 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2:8 的比例分担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下转第 31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3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中小企业创业贷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中小企业创业贷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

安顺市中小企业创业贷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精神，为建立政府主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互动发展机制，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确定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创业贷是指以安顺中小企业创业发展融资风险补偿支持基金作为增信手段，按照一定的放大倍数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一项融资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创业发展融资风险补偿支持基金（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是由市政府发起，为我市辖内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在中小企业

创业贷款出现还款风险时对贷款发放银行进行的风险补助。

第二章 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的设立、构成及管理

第五条 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由市政府与合作银行理财资金共同出资组成，其中：市级出资部分由市政府统筹安排，理财资金由合作银行负责筹集。基金目标总规模为 5 亿元，按 1:10 放大，撬动 50 亿元的中小企业创业融资资金，实现中小企业创业贷业务全覆盖。

第六条 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首期合作期为 5 年，每年保持基金额度 1 亿元，市政府第 1 年至第 5 年分别出资 2000 万元、4000 万元、6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每年不足部分由合作银行通过委托管理的国有企业发行理财产品补足，即从第 1 年至第 4 年分别补足 8000 万元、6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第七条 市政府授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作为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基金主管部门），委托安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签订协议后，合作银行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主管部门牵头成立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审批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批委员会），成员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基金管理机构和合作银行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合作银行提交的贷款进行审议。基金管理机构在合作银行开立基金专户，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在合作银行实行封闭运行。基金管理机构负责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收支的日常监督，并对合作银行提出的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代偿补偿申请进行审批，拨付代偿补偿基金。

第八条 合作银行为项目授信的主要发起人、贷款人和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的监管人，负责每笔中小企业创业贷业务的贷前尽职调查、根据审批委员会审批意见发放贷款、贷后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基金收益。市政府授权基金管理机构委托合作银行对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实施包括存款品种组合、结构化存款等方式的投资。基金存续期内，合作银行在满足“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风险代偿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剩余资金开展资金运作，在依法合规、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合作银行理财资金的收益兑付和政府出资收益最大化，年化收益应不低于 3%。

第十条 基金出资人的回报机制。基金每年所得收益，市政府将首先用于合作银行理财资金不高于 6% 固定收益的兑付，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合作期内基金收益部分可跨年度调剂使用。

第三章 中小企业创业贷支持范围及准入条件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创业贷紧紧围绕我市经济发展战略，在符合合作银行信贷管理政策的前提下，重点支持各类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中的中小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

工、服务、贸易企业。

第十二条 基金主管部门对中小企业创业贷目标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申请中小企业创业贷贷款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各种证照（卡）齐全。从事特殊行业的须持有有权机关颁发的行业许可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 借款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当地区域产业发展战略和扶持政策，符合贷款银行业信贷政策，经营效益良好，无环保违法记录，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

(三) 借款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 借款人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涉黑、无经济性犯罪记录、无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具备 2 年以上从业经历，企业自成立已持续、稳定经营一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盈利能力，企业资信状况良好。

(六) 承诺接受本办法规定的基金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和合作银行的日常监管。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按“两无四有”标准独立审贷，决定是否发放中小企业创业贷贷款。“两无四有”标准为：无抵押、无担保，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产品销售合同（定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账表齐全）、有正常的纳税记录。

除采取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增信外，审批委员会认为确需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的贷款以及新设立企业的贷款，合作银行可要求借款人追加其他合法有效的抵质押担保，签订抵质押合同或担保合同。如房地产抵押余值增信、专利权质押、资产抵押、法人客户保证。

第十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支持的中小企业，合作银行要提升服务效率，简化审批程序，降低审批条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四章 中小企业创业贷贷款期限和发放管理

第十六条 中小企业创业贷贷款期限一般控制在 1 年以内，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中小企业创业贷贷款发放程序：

(一) 基金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合作银行签订中小企业创业贷三方合作协议。基金管理机构在合作银行开立账户，同时将市政府出资的基金存入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账户。合作银行通过理财资金形式向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账户注入资金（双方出资比例按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约定）。基金管理机构与合作银行共同负责该账户基金的监管和使用，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在合作银行实行封闭运行，严禁挪作他用。

(二) 主管部门定期公布安顺市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基金支持企业目录。借款人向合作银行提出借款申请，合作银行根据目录清单对借款人进行贷前调查及论证，调查后提交审

批委员会审议，投票过半数以上，主管部门向合作银行出具《风险代偿补偿金确认函》，合作银行根据审核意见办理贷款相关事宜。

(三) 安顺市中小企业创业贷贷款单户单笔融资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由合作银行按贷款流程审批。

第十八条 借款申请通过银行审核后，借款人向合作银行缴纳贷款金额 10% 的保证金(贷款到期归还后全额退还借款人)。合作银行和借款人签订相关合同后即可放款。

第十九条 在合作期内，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合作银行应就已发放贷款名单、金额、风险代偿补偿金额等情况与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对账，并向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条 第一合作年度内，合作银行投放中小企业创业贷余额达到 10 亿元。在保持基金规模 1 亿元的基础上进行风险代偿补偿后，由市政府按照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实际风险代偿额对基金进行补足。

第五章 中小企业创业贷补偿和追偿管理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拖欠合作银行贷款本金逾期 30 天或拖欠利息逾期 60 天，合作银行可启动代偿补偿程序。代偿补偿扣划顺序为：

(一) 先行扣划该借款人自身缴纳的保证金。

(二) 保证金扣划完后不足的部分，由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合作银行按 8:2 的比例进行责任分担。合作银行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客户拖欠本息的相关凭证和申请代偿补偿通知书，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合作银行代偿补偿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比例将风险补偿基金划转到合作银行，同时向基金主管部门报备，如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管理机构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回复，合作银行有权从基金账户直接扣划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应承担部分。

(三) 每一合作年度基金承担的风险代偿额达到 5000 万元时，审批委员会暂停审批中小企业创业贷贷款业务，待追回清偿款使风险代偿额低于 5000 万元时，继续开展贷款业务，当期及历年未使用额度累计滚入下一合作年度。合作银行不得将原有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转嫁纳入中小企业创业贷风险共担范围，不得采取变相置换的办法增加风险代偿资金，一经发现，基金主管部门有权取消合作，并追究相关责任。若基金运作期满后，仍有中小企业创业贷业务项下贷款未收回，中小企业创业贷可适当延期，具体延期办法由基金主管部门和合作银行提出报市政府审议。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发生利息逾期 10 天后，合作银行应及时将客户情况报基金主管部门和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拖欠银行贷款超过 30 天，合作银行和基金管理机构可启动追偿程序。具体为：

(一) 对已经由基金补偿的违约贷款本息，由合作银行牵头，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会同市工商、税务、司法、工信等部门对借款人进行追偿，追回的清偿款按合作银行、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 2:8 的风险共担比例及时清算。

(二) 借款人与基金管理机构签订抵质押、担保协议的, 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处置借款人抵质押物, 有权追索连带担保责任人的担保责任。基金管理机构处置抵质押物或追偿回的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 按合作银行、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 2: 8 的风险共担比例及时清算和补偿。

(三) 对成长性好的企业, 风险代偿补偿金代偿部分可采取债转股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支持。采取债转股的, 由基金管理机构直接托管或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管理, 相关管理办法由基金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四) 在追偿过程中, 对不配合清偿工作或有还款能力但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借款人, 除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体现不良信息记录、联合有关部门启动司法追偿程序外, 将在政府相关公众信息平台定期通报借款人失信情况, 各级政府各类扶持资金不再对借款人给予任何形式的支持。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有权决定中小企业创业贷业务是否继续开展。当市政府决定不再开展中小企业创业贷业务或基金主管部门认为风险补偿过大(申请补偿资金占市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支持基金的 70%) 不宜再继续开展时, 中小企业创业贷贷款业务停止执行, 并以基金余额进行清算。清算后基金若有结余, 在保证合作银行理财资金全部退出和合作期内所发放贷款全部结清后由市政府收回, 并按原筹资渠道返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 26 页)

第十条 享受上述资助、奖励或补贴的上市企业, 不再重复享受我市其他同类上市扶持政策, 且自享受扶持政策之日起 5 年内注册地址不得从安顺市迁出, 不得减少注册资金, 不得改变在安顺市的纳税义务(从企业获得最后一笔上市奖励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 否则全额退回财政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市、县(区)金融办定期向社会公布后备上市企业名单及相应奖励额度, 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助、奖励或补贴资金的行为, 依程序撤销资助、奖励或补贴资格, 依法追缴资助、奖励或补贴资金, 并予以通报,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区)相关优惠政策优于本办法的, 按从优原则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实施细则下发后, 本办法与之不相符合的, 以实施细则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上市办(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6〕13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

安顺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我市将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主基调、主战略”，按照“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要求，大力实施大扶贫、大数据战略行动，高举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旗帜，持续打好“一二四”攻坚战，推进四个轮子一起转，加强“五型城市”建设，成为全国新型城镇化示范区、黔中经济区重要增长极、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大健康医药产业创新示范区，提速发展走新路，建设秀美新安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贵州省防震减灾规划（2001—2020年）》、《贵州省防震减灾条例》、《贵州省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安顺市“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我市防震减灾事业的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

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中国地震局“转观念、补短板、强服务”的要求,始终坚持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的发展道路,始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牢固树立“宁可备而不震,不可震时不备”的防御地震灾害的思想,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全社会力量,不断提高安顺市防震减灾综合能力,为我市“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防震减灾基础建设、综合能力达到贵州省中上水平,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防御、地震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不断完善,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一)地震监测能力进一步提高。实施地震预警台站建设县(区)全覆盖工程,形成比较完善的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建成市级地震数据处理中心,力争地震监测预报能力达到贵州省中上水平。

(二)震害防御能力进一步加强。结合我市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城市(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抗震设防覆盖力争达到100%,基本抗震设防烈度Ⅶ度地区的2个县13个乡镇农村新建住房抗震设防覆盖率达到50%,有效提高我市防震抗震能力。

(三)地震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建立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健全全市地震应急网络,完善和更新各级地震应急预案,使地震应急救援能力迈上新台阶。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市、县防震减灾体制机制。加强市、县(区)防震减灾机构建设,全市各县(区)防震减灾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等全部落实到位。健全完善市、县(区)防震减灾领导和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协调体制机制,提高全市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二)加强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贵州省防震减灾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推进防震减灾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地方标准等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建立健全我市防震减灾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事权清单制度及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防震减灾依法决策机制。

(三)建立完善全市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体系。加密全市地震监测台站,提高地震监测能力。利用最新测震技术,将现有测震台站升级改造,新建基本测震台站或者烈度台站,形成全市布局合理、密度适中的地震监测台网。改造完善地震传输网络系统、数据处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技术支持和保障系统,形成我市与国家、省链接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体系,逐步提高我市地震预测预警水平。

(四)建立完善全市地震震害防御体系。全面贯彻执行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最新标准,将市、县(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规范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实现城镇(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五)健全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应急救援通讯、搜救、抢险、医疗救

治、防疫等设备设施。以“一案三制”为抓手，健全防震减灾领导和抗震救灾指挥协调体制机制，强化地震应急检查和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建成以市、县两级政府为主体，各部门（行业）专项预案为补充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推进地震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常态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军地地震应急救援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部队在抗震救灾中的作用。加强以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医疗、交通运输、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抗震救灾能力。结合城市建设规划，依托学校、体育场馆、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设施建设，积极编制县级及以上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加快包括有地震应急避难功能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地震应急避难设施，配置救生避险设备，做好灾民疏散和安置方案，确保功能完善、运转正常，满足应急安置需要。

（六）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完善部门合作机制，推进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以“5·12防震减灾宣传周”等重要时段为重点，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与教育工作，推进安顺市地震安全示范社区、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不断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避震逃生技能。

四、实施重大工程

（一）实施安顺市地震信息处理中心建设工程。争取中国地震局、贵州省地震局项目资金支持，同时加大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整合各类项目资金，在我市各县区建设地震测震台和地震烈度速报台，建成安顺市地震数据处理中心。

（二）实施地震大数据信息网络共享平台建设。积极开展地震大数据信息网络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形成能够与同级政府和上下级地震部门间畅通联系的信息渠道和信息共享模式，增强市县地震部门信息获取、信息处理、信息发布和信息服务的能 力。

（三）实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基础工程。

1.实施全市中小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程。逐步建立我市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分层分批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建立校长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员制度，明确每个学校校长为宣传员，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培训，再由校长负责对学校师生进行宣传教育。每一所学校每年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演练。

2.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规定，在全市各县（区）鼓励和引导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每个县（区）有一个及以上学校达到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标准，全市有一个及以上学校达到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标准。

3.开展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国家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各县（区）鼓励和引导开展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逐步提高社区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每个县（区）有一个及以上社区达到市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标准，全市有一个及以上社区达到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标准。

4.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建设安顺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各

类学校、科教场馆、科研机构等与地震宣传活动有关的场所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在四个省级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县各创建一个及以上市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努力建成一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四）实施“安顺市地震地质信息调查研究工程”。地震地质信息研究是开展各项地震工作的重要依据，是提高地震防御能力的重要理论基础，目前我市地震地质信息研究尚处于空白阶段，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水平，增强地震防御能力，未来 5 年重点抓好两项工作：

1.开展安顺市地震史志编撰工作。调查、整理历史上发生在我市的地震，如实、客观编撰发生的时间、级数、发生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资料，为我市积极应对地震灾害提供重要历史依据。

2.开展安顺市地震地质调查研究。积极争取资金支持，邀请省内外专家，深入调查研究我市地震地质条件，为我市开展各项防震减灾工作提供地质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以高度的使命感和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将防震减灾工作列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认真抓好规划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各部门、行业在制定有关行业规划时，要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工作，确保本规划能真正落到实处。

（二）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确保防震减灾事业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要做好防震减灾规划的统筹衔接和财力保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投入机制，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贵州省防震减灾条例》的要求，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建立多元格局。

（三）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加快专业队伍建设。各县（区）要尽快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构，确保防震减灾工作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要加快专业队伍建设，通过各种优惠政策不断引进各层次急需的防震减灾专业人才，优化调整队伍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培养。有计划地选送优秀人才进行业务培训、学术交流；积极推进在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和队伍的后续发展。努力建设一支乐于奉献、素质过硬的防震减灾队伍，确保我市防震减灾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同意：安府任〔2016〕40号

推荐吴江鸿正式任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副总经理；

推荐普昆正式任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推荐杨仕礼正式任安顺市供水总公司总经理；

推荐张尚正式任安顺市安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15年8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41号

张 铭正式任安顺市地下管线管理中心主任；

洪声富正式任安顺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吴学卫正式任安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15年8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42号

吴红瑛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爱民任安顺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段德志任安顺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杨荣泉任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保留正县级领导职务待遇；

黄昌福任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保留副县级领导职务待遇；

丁志康任关岭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保留副县级领导职务待遇；

兰 岚不再担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调

研员职务；

尚 斌不再担任安顺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杨 忠不再担任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施文猛同志不再担任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43号

罗琴华、饶茂中、剪艳罗加任安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余 相任安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调研员。

罗琴华、饶茂中、剪艳罗加、余相同志在安顺市旅游局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45号

杨 虹任普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贵州普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副县级领导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46号

张 行任安顺市公安局督察长。

周 云不再任安顺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47号

杨贵力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48号

李应先不再担任安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调研员职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2月) 省级收文目录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第171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贵州省征收征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黔府发：

黔府发〔2016〕25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黔府发〔2016〕26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黔府办发：

黔府办发〔2016〕41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16〕4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6〕43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

黔府办发〔2016〕45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贵阳市大健康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黔府办发〔2016〕47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州市和县域经济发展综合测评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6〕48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16〕49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大扶贫战略行动监测评价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6〕51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6〕5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11月-12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

安府办发〔2016〕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市辖区长江(三岔河)流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6〕3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2年至2015年扶贫生态工程收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6〕3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6〕3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企业上市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6〕3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中小企业创业贷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函

安府办函〔2016〕13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分级诊疗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6〕13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6年11月至12月)

11月

1日,曾永涛到西秀区调研工业企业发展情况。

▲赵贡桥主持召开安投公司项目投资计划专题会。

▲赵贡桥、彭贤伦出席全市电煤保供紧急会议。

▲赵贡桥、张本强出席落实沪昆客专安顺段站场建设及路地合作有关事宜协调会。

▲陈好理、彭贤伦出席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调度会。

▲胡金武主持召开安顺市“十三五”军民融合发展规划讨论会。

▲董艳玲到省委组织部参加中央党校挂职干部交流座谈会。

▲熊元出席安顺市政府贵州银行安顺分行“微保贷”签约仪式;出席贵州省第三届农民运动会闭幕式。

▲罗晓红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导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安顺市参加2016首届贵州(铜仁)国际天然饮用水博览会工作部署会。

▲张本强出席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专题询问会和第二次全体会议。

1日至2日,文洪武在北京参加黄铺物流园区相关项目专家评审会。

1日至7日,王瑜在水利部汇报对接工作。

1日至8日,廖晓龙在台湾参加第十一届海

峡两岸台北旅游产业展览。

2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董艳玲出席市委第200次常委(扩大)会议,熊元、罗晓红、张本强列席。

▲赵贡桥到省国税局汇报对接工作。

▲胡金武到黎阳国际公司调研。

▲董艳玲到贵阳参加全省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会暨全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推进会。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暨2016年第三批骨干水源工程集中开工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参加2016年卫生应急演练;陪同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客商在安调研。

▲彭贤伦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春雷座谈平坝酒厂改制相关事宜。

▲张本强到贵阳参加全省旅游资源大普查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3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全省党员领导干部会议;到市委党校为第22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授课。

▲赵贡桥主持召开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单位目标考核专题会、黄铺生态植物园项目建设专题会。

▲赵贡桥、文洪武出席全市11月经济运行调度会。

▲陈好理出席省新型城镇化培训班开班仪式。

▲胡金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安顺市第

三届全民科学素质知识大赛。

▲董艳玲出席“大明屯堡”演艺项目工作推进会。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罗晓红主持召开《安顺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安顺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评审会。

▲张本强到安顺西客运枢纽站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3日至4日,陈好理在六盘水参加全省第五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

3日至6日,彭贤伦在成都参加第十六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

4日,曾永涛到贵阳参加全省财政专题会;主持召开市政府财政专题会。

▲赵贡桥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安投公司调研;出席政府债务管理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赵贡桥、董艳玲到普定县出席2016年全省大生态项目暨第四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胡金武陪同省国土资源厅厅长朱立军在镇宁自治县简嘎乡调研国土资源扶贫工作。

▲文洪武出席安顺市、黔东南州、黔西南州对口交流台湾南投县第一次联席会议。

▲罗晓红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市医投公司调研;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能力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日,赵贡桥、彭贤伦、张本强到轿子山煤矿调研电煤保供工作。

▲胡金武主持召开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交流会。

▲董艳玲到安顺学院屯堡文化研究中心、西秀区大西桥镇调研。

▲熊元到贵阳参加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张本强到贵阳参加贵州省金融机构支持煤矿企业工作动员会。

5日至6日,罗晓红在青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5日至8日,管成密陪同青岛客商在安考察。

6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

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进会,文洪武出席。

▲胡金武主持召开安顺市“十三五”军民融合发展规划讨论会。

7日至10日,胡金武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汇报对接工作。

7日,曾永涛出席第二届全国民宿大会暨中国旅游协会民宿客栈与精品酒店分会成立大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文洪武、董艳玲出席市委第201次常委会议,熊元、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列席。

▲赵贡桥、熊元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市扶投公司、市水投公司调研。

▲陈好理出席太平小区项目规划设计评审会。

▲董艳玲到西秀区大西桥镇调研。

7日至8日,罗晓红在遵义市余庆县参加全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现场会。

8日,曾永涛到市城乡规划局调研。

▲曾永涛、彭贤伦与中国联通贵州分公司副总裁张范一行座谈。

▲赵贡桥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陈好理陪同省政协视察团在西秀区、平坝区视察万亩大坝保护工作。

▲董艳玲到西秀区东关办事处调研。

▲熊元陪同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工作组在安调研。

▲张本强在六盘水参加全省煤矿瓦斯治理工作现场会。

8日至9日,熊元、王瑜陪同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吴强一行在安调研。

9日,曾永涛到贵阳参加中央宣讲团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报告会。

▲赵贡桥到成都铁路局对接铁路建设工作有关事宜。

▲陈好理出席省政协视察团在安视察万亩大坝保护工作汇报会。

▲管成密、董艳玲、廖晓龙、罗晓红、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中央宣讲团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报告会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陪同中华供销合作社总社党组书记、

理事会主任王侠一行在平坝区调研。

▲彭贤伦到百灵集团出席省长质量奖评审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医药产业发展专题会议。

9日至10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会。

9日至12日，文洪武率安顺农商行到青岛农商行考察交流。

10日，赵贡桥、彭贤伦在贵安新区出席2016中国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跨境投资贸易合作洽谈会开幕式。

▲熊元到普定县调研扶贫工作；主持召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推进“文明在行动·满意在安顺”活动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到西秀区旧州镇出席“凤阳汉装”一屯堡服饰展示大赛颁奖典礼。

▲张本强到普定县调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1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张本强、王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姜仕坤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

▲曾永涛、熊元、王瑜出席全市第二批骨干水源工程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赵贡桥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

▲董艳玲出席2016年全省老年人健步走大联动开幕式。

▲彭贤伦出席普定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张本强调研花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情况。

12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2016年市政府党组第13党组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董艳玲、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王瑜参加。

▲赵贡桥出席全市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推进会。

▲董艳玲出席2016中国安顺屯堡学国际学术研讨会。

▲张本强出席全市城市社区建设现场会筹

备会议暨村居换届选举工作推进专题会议。

12日至16日，熊元在青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3日，曾永涛、胡金武、彭贤伦出席国防科技工业局在安挂职干部座谈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文洪武、董艳玲出席市委第202次常委会议。

▲董艳玲到西秀区蔡官镇调研。

13日至14日，曾永涛、胡金武、彭贤伦陪同国防科技工业局副局长张克俭一行在安调研。

14日，曾永涛、罗晓红到贵阳参加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

▲赵贡桥出席全市电煤供应保障推进会。

▲张本强出席《安顺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和《安顺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座谈会。

15日，曾永涛、胡金武在贵阳参加全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大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宁龙黄一级公路融资相关事宜专题会，张本强出席。

▲陈好理出席西秀区七眼桥镇二铺村建设规划相关事宜专题会。

▲董艳玲、廖晓龙陪同黑龙江省政府参事调研组一行在安调研。

▲罗晓红到西秀区调研锦绣计划相关工作。

16日，曾永涛、赵贡桥、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

▲赵贡桥、文洪武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陈好理出席省依法行政考核汇报会。

▲胡金武出席夜郎蜂业品牌战略暨新品发布会。

▲董艳玲在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并主持召开厕所革命现场推进会。

▲廖晓龙出席省调研组到安开展乡村旅游扶贫调查研究工作座谈会。

▲彭贤伦到镇宁自治县调研西南国际石材中心项目建设情况。

16日至18日，董艳玲在黔西南州参加黔西

南州第二届旅游发展大会。

17日，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文洪武、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文洪武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市委第203次常委会议，廖晓龙列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国企负责人薪酬改革事宜专题会，彭贤伦出席；主持召开黄果树机场航站区过渡性改扩建工程航站楼外观设计讨论会，廖晓龙出席。

▲陈好理出席2016年第四季度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调度会。

▲文洪武陪同国家统计局调研组一行在安调研。

▲熊元、罗晓红出席西秀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见面会。

▲罗晓红出席全市2016年度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

▲张本强出席宁谷经龙宫至黄果树公路、安紫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工作协调会议。

17日至18日，王瑜陪同省水利厅总工程师李晋在安调研。

18日，赵贡桥出席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督查工作汇报会；主持召开2016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暨易地扶贫搬迁现场观摩会安顺筹备会。

▲胡金武出席贵州省区域电镀中心项目建设研讨会。

▲胡金武、彭贤伦出席军民融合示范企业表彰会。

▲熊元出席贵州省2016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到平坝区调研扶贫工作。

▲廖晓龙出席紫云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见面会；出席2016年安顺市第四届中小学交响乐（乐器）展演活动。

▲罗晓红陪同国家统计局调研组一行在安调研。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加快推进内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张本强出席关岭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见面会。

18日至19日，罗晓红陪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闫树江一行在安调研中医药产业扶贫专项工作。

19日，赵贡桥出席市编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到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汇报对接工作。

20日，陈训华走访看望市级离退休老同志。

▲陈训华、赵贡桥督查2016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暨易地扶贫搬迁现场观摩会安顺观摩点筹备情况。

▲罗晓红陪同省级评审专家组一行在安调研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创建三级妇幼保健院工作并出席汇报会及反馈会。

21日，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张行、王瑜出席市委中心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会。

▲陈训华、赵贡桥与广东华讯工程有限公司、华创证券、省股权交易中心有关负责人座谈。

▲罗晓红与台湾大安集团董事长顾正隆一行座谈。

21日至23日，董艳玲到黔西南州贞丰县参加2016年贵州省生态体育公园规划建设现场观摩会暨体育产业座谈会。

22日，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文洪武出席市委第204次常委会议。

▲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文洪武、熊元、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张行出席中共安顺市第三届人民政府党组2016年第14次党组（扩大）会议，廖晓龙、王瑜列席。

▲陈训华、熊元陪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宋璇涛，副省长黄家培检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情况。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财税收入、固投和服务业及存贷款、融资资金事宜专题会。

▲罗晓红到省卫生计生委汇报对接工作。

▲彭贤伦与德国中小企业联合总会中国首席代表团托马斯一行座谈。

23日，赵贡桥、陈好理、熊元陪同2016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暨易地扶贫搬迁现场观摩

会观摩组在安观摩。

▲胡金武出席黄果树机场航站区过渡性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会；到黄果树铝业有限公司调研。

▲廖晓龙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航局对接黄果树机场改扩建（二跑道）项目有关事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金刺梨产业现场办公会。

▲张行到市公安局调研。

23日，陈训华在遵义参加2016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暨易地扶贫搬迁现场观摩会。

24日，陈训华在黔南州惠水县参加2016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暨易地扶贫搬迁现场观摩会督查总结会。

▲赵贡桥调研沪昆客专安顺段站场建设及路地合作情况并主持召开现场推进会。

▲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全市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管成密、文洪武出席青岛农商银行考察座谈暨签约会。

▲管成密、文洪武陪同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刘宗波在安考察。

▲熊元出席创建省级森林城市专家复核会议；出席贯彻落实省领导对退耕还林有关精神座谈会。

▲廖晓龙出席黄果树旅游区屯堡管理处授牌仪式。

▲罗晓红主持召开锦绣计划工作推进会；出席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推进会。

▲王瑜陪同浙江省政府参事调研组在安调研深化改革精准扶贫工作开展情况。

24日至27日，陈好理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学习。

25日，陈训华、赵贡桥、张行出席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管成密陪同青岛客商在安考察。

▲胡金武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军民融合发展情况。

▲文洪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金融精准

扶贫暨“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引进扶持企业上市奖励办法征求意见座谈会，文洪武、彭贤伦出席。

▲董艳玲、廖晓龙陪同市委书记曾永涛到北京与中国联合航空公司对接航线有关事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2016年四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和商务投促工作调度会。

▲张本强到省政府参加省安委会专题会议。

▲张行到市公安局调研。

25日至26日，熊元、王瑜陪同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司长汪安南在安调研。

26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彭贤伦出席安顺市利用资本市场助推安顺脱贫攻坚座谈会并陪同省政府金融办主任李瑶、省证监局局长杨光到关岭自治县、黄果树旅游区调研。

▲张本强出席安顺市贫困脑瘫患儿义诊救助活动启动仪式。

▲张行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调研。

26日至28日，罗晓红到青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7日，陈训华、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出席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张行到平坝区调研公安工作。

27日至30日，王瑜在水利部汇报对接工作。

28日，陈训华、张本强到西秀区、平坝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陈训华、熊元出席2016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主要经济指标相关工作总结部署会。

▲赵贡桥、胡金武、彭贤伦出席安顺市“十三五”军民融合发展规划编制专题会。

▲胡金武出席安顺学院院士工作站启动挂牌仪式。

▲文洪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农业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并主持召开全市农业

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安顺市Ⅲ级粮食应急演练。

▲张本强到镇宁自治县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张行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调研。

29日，赵贡桥到西秀区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赵贡桥、张本强、彭贤伦出席煤矿企业融资复产及电煤保障相关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房地产开发建设相关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熊元、廖晓龙、张本强、张行出席2016年黄果树旅游区第二届黄果节开幕式。

▲董艳玲出席安顺市“百城万众厕所文明宣传大行动”启动仪式。

▲熊元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关岭牛”、构树产业发展情况。

▲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罗晓红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到西秀区华严洞调研。

▲彭贤伦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云雀汽车生产情况。

▲张行出席市公安局干部职工大会。

29日至30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

▲文洪武率队到深圳参加资本市场助推脱贫攻坚深圳招商推介会。

▲管成密陪同青岛客商在安考察。

30日，陈好理到平坝区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胡金武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汇报对接安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项目事宜。

▲董艳玲到普定县化处镇调研。

▲熊元到普定县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廖晓龙出席全市统一战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研讨会。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第二届贵州大健康医

药产业发展大会。

▲彭贤伦到关岭自治县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到西秀区调研企业发展情况。

▲张本强与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国强一行座谈；到平坝区骆子洞煤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张行出席市公安局党委会议；到紫云自治县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12月

1日，陈训华到国电安顺公司调研电煤保供工作。

▲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董艳玲出席三届市委第205次常委会议，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列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纪委办案业务用房有关事宜专题会；到贵阳与贵民公司签署“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项目后续融资相关协议。

▲陈好理陪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陈勇在安调研不动产登记及房产管理工作。

▲胡金武到天津滨港电镀产业基地考察学习表面处理项目建设经验。

▲文洪武到广东深圳参加资本市场助推贵州脱贫攻坚深圳招商推介会。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安顺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汇报会。

▲彭贤伦出席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2016年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管项目安顺验收会；陪同省督察组在安督察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

▲张行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公安工作。

▲王瑜到省水利厅汇报对接工作。

1日至6日，管成密陪同青岛客商在安考察。

2日，陈训华、彭贤伦到贵阳参加贵州省品牌建设大会。

▲赵贡桥、罗晓红到贵阳参加第二届贵州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大会。

▲陈好理出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陈

勇在安调研不动产登记及房产管理工作座谈会。

▲胡金武到国防科技工业局汇报对接工作。

▲董艳玲到平坝区乐平镇塘约村调研。

▲张本强出席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第六组在安检查反馈会。

▲张行到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调研。

2日至4日,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学习。

3日,陈训华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调研。

▲赵贡桥到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黄铺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工作。

▲张本强出席信访法制化的理论与制度专题讲座活动。

4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文洪武、董艳玲、彭贤伦、张本强、张行出席。

▲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文洪武、董艳玲出席三届市委第206次常委会议。

▲董艳玲出席2016安顺市“爱在安顺·情暖万家”最美志愿者颁奖仪式。

▲张行出席“12·4”国家宪法宣传日活动。

5日,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张行、王瑜参加市委三届十次全会。

▲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董艳玲、熊元、廖晓龙、张本强、王瑜出席全市安全生产会议。

▲赵贡桥、罗晓红出席2016年贵州省妇女特色手工“锦绣计划”工作推进会。

6日,赵贡桥、文洪武出席三届市委第207次常委会议。

▲赵贡桥、文洪武出席贵州脱贫攻坚投资资金政策培训会。

▲陈好理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重点工程推进情况;出席省总工会贵州职工之家项目协调会。

▲董艳玲到西秀区双堡镇大坝村调研。

▲熊元到省扶贫办汇报对接工作。

▲廖晓龙出席多彩贵州“广电云”村村通

省级验收安顺市工作汇报会;到关岭自治县检查第四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情况。

▲罗晓红陪同青岛凤凰印染公司董事长戴守华一行在安调研;主持召开安顺“锦绣计划”工作推进专题会。

▲张本强调研宁龙黄一级公路项目建设情况。

▲张行陪同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黄果树旅游区党工委书记朱桂云在市公安局调研。

6日至7日,赵贡桥主持召开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

6日至7日,胡金武到西秀区、平坝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区选点事宜。

7日,陈训华到北京参加“开放的中国:多彩贵州·风行天下”贵州全球推介会。

▲陈训华、赵贡桥、彭贤伦陪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秦如培在安调研国电安顺公司和煤炭企业生产情况。

▲董艳玲到平坝区白云镇调研。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六马镇、紫云自治县达帮乡调研农业产业发展情况。

▲廖晓龙到普定县鸡场坡乡开展帮扶调研。

▲罗晓红陪同青岛凤凰印染公司董事长戴守华一行在安调研并座谈。

▲张本强出席全市“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推进会议。

▲张行到安顺市戒毒所和第一看守所调研;出席全市公安系统信息化建设专题研讨会。

▲王瑜陪同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巡视员罗用能到紫云自治县检查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情况。

8日,陈训华到贵阳参加省委全委扩大会议。

▲陈训华、胡金武到贵阳参加贵州省军民融合产业招商引资大会。

▲陈训华、彭贤伦出席市投资促进局工作专题汇报会。

▲赵贡桥、陈好理出席三届市委第208次常委(扩大)会议,熊元、廖晓龙、罗晓红、

张本强、张行列席。

▲管成密、熊元陪同广东省广州市对口帮扶黔南、毕节工作组在安考察。

▲胡金武陪同国防科技工业局检查组到黎阳动力公司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安顺学院教师公租房建设资金有关事宜专题会。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调研“锦绣计划”工作推进情况。

▲张本强到省政府参加贵州省应急平台开通启动仪式。

9日，陈训华、赵贡桥到省统计局汇报对接工作。

▲陈训华、赵贡桥出席工行贵州省分行与安顺市政府进一步深化项目合作座谈会。

▲陈好理陪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宋丽丽在关岭自治县调研示范小城镇和城市综合体建设情况；在西秀区主持整县推进小城镇建设专题讲座。

▲胡金武陪同国防科技工业局检查组到贵飞公司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主持召开安顺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交流会。

▲熊元检查城区贯城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情况。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国家对我省南明区等18个县（市、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督导检查反馈会；出席安顺市民族中学“金砖城市奖学金”设立仪式。

▲罗晓红到西秀区开展健康扶贫督查调研。

▲彭贤伦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安顺保税仓项目建设情况。

▲张本强调研安紫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情况。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系统打击盗抢骗专题部署会。

10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国电安顺公司电煤采购有关事宜专题会。

▲董艳玲、王瑜到北京出席塘约基层建设经验座谈会暨《塘约道路》研讨会。

10日至12日，胡金武、彭贤伦、张行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

研讨班学习。

11日，陈训华、管成密、熊元陪同青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牛俊宪一行在安考察。

▲陈训华、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

12日，陈训华、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人民防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管成密、熊元出席青岛安顺共建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企业签约仪式。

▲赵贡桥到西秀区调研安投公司相关项目建设情况。

▲廖晓龙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罗晓红到贵州九木和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座谈“锦绣计划”相关事宜。

▲张本强到西秀区检查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开展情况。

13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张行出席。

▲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出席三届市委第209次常委会议，罗晓红、彭贤伦列席。

▲熊元陪同青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牛俊宪一行在贵阳考察；到西秀区调研林业工作；主持召开安顺市“十三五”脱贫攻坚专项规划市级评审会。

▲廖晓龙出席贵州省第一届“书香贵州·阅读盛典”现场观摩会筹备工作会。

▲张本强陪同省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督查组在安督查；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信访维稳工作专题电视电话会议。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

14日，陈训华、赵贡桥、文洪武出席全市2017年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预安排会。

▲陈训华、赵贡桥、董艳玲、罗晓红、彭贤伦、张行出席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宣讲报告会。

▲赵贡桥、胡金武、董艳玲、罗晓红、张本强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胡金武出席《安顺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汇报会。

▲文洪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保险工作暨“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示范区建设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民宗委副主任吴建民在安调研。

▲张本强出席省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督查组在安督查座谈会。

15日，陈训华出席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第三调研小组来安调研座谈会。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参加2017年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集中动工仪式并检查平坝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胡金武到省政府参加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组建工作专题会；到安顺久联民爆公司调研。

▲熊元到西秀区新场乡调研新场河水库项目建设情况。

▲廖晓龙陪同省文化厅厅长徐静在安调研。

▲罗晓红出席全省民间信仰工作座谈会。

▲张行到平坝区调研公安工作。

15日至17日，赵贡桥、文洪武、董艳玲、张本强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学习。

16日，陈训华、胡金武、彭贤伦陪同省委常委、副省长慕德贵在安调研工业“百千万”工程。

▲陈好理列席市人大第34次常委会议。

▲管成密列席市政协第34次常委会议。

▲熊元到平坝区天龙镇出席杉树园易地扶贫搬迁点搬迁入住仪式；主持召开部省共建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工作会，王瑜出席。

▲张行陪同省“无毒害”社区创建检查组在安检查；到平坝区调研。

16日至18日，廖晓龙到北京参加中国民主建国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16日至18日，罗晓红到青岛市开展对口帮扶工作。

17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省委常委（扩大）

会议；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彭贤伦、张行、王瑜出席。

▲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彭贤伦出席市委三届十一次全会。

18日，张行出席市公安局干部作风建设大会；出席公安信息化建设工作会商会。

19日，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张行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历史文化街区项目申报专题会，陈好理出席。

▲赵贡桥、罗晓红到市中医院调研相关工作。

▲文洪武接受“多彩云贵·高铁黔程—沪昆客专沿线行”专题采访。

▲张本强与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龙秋芳一行座谈沪昆扩容普定至盘江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相关事宜。

19日至23日，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熊元、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张行出席中国共产党安顺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20日，陈训华、赵贡桥、彭贤伦与广东来安投资企业考察团座谈。

▲胡金武、彭贤伦陪同副省长黄家培到安大公司、贵飞公司调研工业“百千万”工程。

▲廖晓龙参加中国共产党安顺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开幕式；主持召开贵州省第一届“书香贵州·阅读盛典”现场观摩会筹备工作会。

21日，陈训华、赵贡桥与上海复星集团相关负责人座谈。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财税收入有关事宜调度会，文洪武出席；主持召开中国·安顺资本市场助推脱贫攻坚招商推介会筹备会、全市目标考核有关事宜专题会，彭贤伦出席。

22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

强、张行、王瑜出席。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中央企业助力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建设座谈会暨签约仪式。

▲罗晓红到市妇幼保健院调研。

▲王瑜出席安顺市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实施方案编制讨论会。

23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出席四届市委第1次常委会议。

▲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彭贤伦、张本强参加安顺市2017年绿色贵州行动启动暨义务植树活动。

▲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彭贤伦出席中国·安顺资本市场助推脱贫攻坚招商引资推介会。

▲熊元到贵阳参加紫云自治县大营镇扶贫产业发展规划专题会。

▲廖晓龙参加中国共产党安顺市第四次代表大会闭幕式。

▲张本强到西秀区金银山煤矿、宏发煤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4日，陈训华到关岭自治县普利乡大地村宣讲中央、省委、市委全会及安顺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

▲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彭贤伦出席安顺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题会。

▲陈训华、彭贤伦出席2017年全市投资促进工作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经济工作会筹备会。

▲赵贡桥、罗晓红出席全市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工作推进会。

▲罗晓红陪同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宣传部长宗锡侯一行在安调研。

▲张行率队检查督导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5日，赵贡桥主持召开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修改讨论会。

▲张行到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法制支队调研。

26日，陈训华到贵阳参加全省经济工作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安顺西客运枢纽站建设

有关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三届市人民政府第19次党组（扩大）会议，陈好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熊元、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张行出席，廖晓龙、王瑜列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讨论会，文洪武、彭贤伦出席。

▲赵贡桥、陈好理、文洪武出席安顺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审查会。

▲熊元到平坝区乐平镇塘约村调研“三权”促“三变”工作开展情况；出席市委宣传部“塘约道路”座谈会。

▲廖晓龙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市博物馆项目建设工作；出席全市统一战线深入学习贯彻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会议。

▲彭贤伦调研安顺保税仓项目建设情况。

▲张本强出席2016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培训会。

▲王瑜主持召开部省共建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实施方案讨论会。

27日，陈训华到贵阳参加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推进大会；与云科产业联盟有关企业负责人座谈。

▲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安顺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审查会。

▲文洪武出席市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

▲董艳玲出席2016年安顺市职业教育学会年会。

▲熊元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主持召开生态移民脱贫攻坚规划评审会；主持召开部省共建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实施方案讨论会，王瑜出席。

▲罗晓红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宣传部长宗锡侯一行座谈；到平坝区参加国家新农合专项工作督查座谈会。

▲彭贤伦到清镇市参加全省“双安双创”工作推进会。

▲张本强到安顺西客运枢纽站调研。

▲张本强、张行出席全市客运车辆和校车安全工作专题会。

▲张行到省公安厅汇报对接工作。

28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彭贤伦

出席全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大会。

▲赵贡桥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参加沪昆高铁安顺西站开通日迎接首趟列车旅客活动。

▲赵贡桥、胡金武、彭贤伦出席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

▲管成密陪同青岛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姜波在安考察。

▲文洪武到平坝区、普定县调研深化安顺农村金融改革专题工作。

▲董艳玲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宣讲中央、省委、市委全会及安顺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

▲熊元到贵阳参加新形势下新一轮全省农村改革试验试点工作启动会；到西秀区出席温氏集团签约座谈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调度会。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开发研究促进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王瑜到贵阳参加全省农业园区测评会。

29日，陈训华主持召开迎接国家对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准备工作专题部署会，熊元出席。

▲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董艳玲、廖晓龙、罗晓红、张本强、张行出席市政协2017年迎新茶话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平台公司融资事宜专题研究会。

▲陈好理出席国土资源政府目标检查汇报会。

▲管成密出席青岛市委组织部赴安考察座谈会；陪同青岛市委组织部考察组在安考察。

▲胡金武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参加风雷氧业股份公司组建方案讨论专题会议。

▲文洪武到黔南州福泉市参加2016全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现场会。

▲熊元主持召开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入户登记工作动员推进会；主持召开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改制工作推进会，王瑜出席。

▲廖晓龙检查贵州省第一届“书香贵州·阅读盛典”现场观摩会筹备工作。

▲罗晓红出席全市宗教工作会议。

▲彭贤伦到贵阳参加全省电煤供需长效机制推进会；出席安顺大数据有限公司筹备工作专题会。

▲张本强主持召开关花大道工程建设专题会议。

30日，陈训华、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董艳玲、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张行、王瑜出席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陈训华、赵贡桥、文洪武出席第四届市委第2次常委会议。

▲赵贡桥到安顺学院宣讲中央、省委、市委全会及安顺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

▲赵贡桥、熊元、廖晓龙、张本强参加换届工作谈心谈话会。

▲胡金武到国防科技工业局汇报对接工作。

▲文洪武到贵阳出席贵州省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揭牌仪式。

▲熊元到平坝区参加贵州省三岔河引子渡提水工程开工仪式；参加2016年中央财政资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启动仪式。

▲廖晓龙出席贵州省第一届“书香贵州·阅读盛典”现场观摩会。

▲罗晓红出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题讲座；陪同杭州市卫生计生委主任滕建英一行在安调研。

▲彭贤伦与中国移动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孙志勤一行座谈。

▲张本强列席市人大第35次常委会议。

▲张行主持召开市“两会”安全保卫工作动员部署会。

31日，陈训华到普定县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园调研。

▲张本强出席西秀区2016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会议。

▲张行到省公安厅汇报对接工作。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字）第Z791号